

(4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
控中心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
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
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市生态环境应急与监控中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运
维服务项目C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
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537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徽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